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03號

再 抗 告 人 速必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滢滢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思樺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9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可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9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21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
01 (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)。再抗告人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02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
03 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29至31
04 頁)，依前開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09 法官 王育珍

10 法官 賴武志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蔡明潔